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7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呂月卿

田育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萬陸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事實及理由

(一)緣債務人呂月卿前就讀環球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田育銓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份，並陸續動用撥款4筆，共計新臺幣116,709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依放款借據第六條、第七條之約定：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

01 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年率1%
02 固定計算。詎債務人呂月卿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即未依
03 約履行，聲請人於114年5月9日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
04 迄今債務人尚欠本金新臺幣56,864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利
05 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另債務人
06 田育銓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7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
08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
09 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
10 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11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，實感德
12 便。

13 一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4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7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56,864元	113年12月1日起 至114年5月8日止	1.775%	114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4年5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